

《与妹刘氏书》作者考

虞蓉

(宁波工程学院 人文学院, 浙江 宁波 315416)

摘要:《与妹刘氏书》作为中国古代妇女见诸载籍的一篇较早的文学批评专论,在妇女的文学批评史上具有重要意义。但关于它的作者,意见却颇多歧出。根据该文内容及相关资料考定,其作者应为晋都水使者徐藻妻陈氏。

关键词:《与妹刘氏书》;作者;陈氏;陈玠;《先君诔》

中图分类号:C25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315(2005)06-0053-04

《与妹刘氏书》早见于《艺文类聚》卷二十二《人部·品藻》,是晋时一陈姓妇人写给妹妹伟方的一封信,全文如下:

伏见伟方所作《先君诔》,其述咏勋德,则仁风靡坠;其言情诉哀,则孝心以叙,自非挺生之才,孰能克隆聿修若斯者乎?执咏反复,触言流泪,感赖交集,悲慰并至。元方伟方,并年少而有盛才,文辞富艳,冠于此世。窃不自量,有疑一言,略陈所怀,庶备起予。先君既体弘仁义,又动则圣检;奉亲极孝,事君尽忠;行己也恭,养民也惠,可谓立德立功,示民轨仪者也。但道长祚短,时乏识真,荣位未登,高志不遂,本不标方外迹也。老庄者,绝圣去智、浑齐万物、等贵贱、忘哀乐,非经典所贵,非名教所取,何必辄引以为喻耶?可共详之。[1](406页)

很显然,这不是一封絮叨家常的普通书信,而是一篇评鉴他人作品得失的精彩文章,是中国古代妇女见诸载籍的一篇较早的文学批评专论。从时间上说,它比郭绍虞先生称为“妇女作的文学批评第一篇专文”^①的李清照《词论》足足早了八百年,因而在中国古代妇女的文学批评史上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然而让人遗憾的是,这篇重要文献究竟出自何

人手笔,还不是一个十分清楚的问题。在《艺文类聚》卷二十二中,它被题为“晋徐藻妻陈氏”作。至于徐藻何人、陈氏何名,并无具体说明。这就为后人的猜测附会和分歧淆乱埋下了隐患:清人严可均《全晋文》收录此文时把它列在了陈珍名下,并加上了“海西令刘臻妻,《隋志》注作刘麟妻”[2](卷一百四十四)等注语,近人谢无量《中国妇女文学史》遂据此沿称为“刘臻妻陈氏”作[3](74—75页);而胡文楷先生《历代妇女著作考》卷一却考订该为“晋都水使者徐藻妻陈玠作”[4](8—9页)。这样一来,《与妹刘氏书》的作者就出现了“徐藻妻陈氏”、“海西令刘臻(刘麟)妻陈珍”以及“都水使者徐藻妻陈玠”等不同说法。

究竟孰是孰非呢?笔者以为当以《艺文类聚》为根据,并结合《晋书·儒林·徐邈传》、《古今女史·姓氏字里》“陈氏”条等相关记载,定其作者为“晋都水使者徐藻妻陈氏”。试申述理由如下。

首先,《艺文类聚》成书的年代远远早于严氏《全晋文》和谢氏《中国妇女文学史》,可信度应该更

收稿日期:2005-04-24

作者简介:虞蓉(1976—),女,重庆璧山人,文学博士,宁波工程学院人文学院讲师,苏州大学文学院博士后。

高,若无相反证据,则《与妹刘氏书》可以肯定为徐藻妻陈氏所作。然而,均源自《类聚》的严氏《全文》和谢氏《文学史》却都把该文改列在了海西令刘臻妻陈珍的名下,并且紧挨着《答舅母书》排列(《全晋文》卷一百四十四首列《答舅母书》,次列《与妹刘氏书》;谢氏《文学史》则恰恰相反),这显然是一种误纂。

为什么会出现这一“误纂”呢?原来,乍一看,陈氏《与妹刘氏书》和陈珍《答舅母书》颇有些“关联”:前者是陈氏对妹妹伟方《先君诔》所作的评价,中有“伏见伟方所作《先君诔》……元方(着重号为笔者所加,下同)伟方,并年少而有盛才,文辞富艳,冠于此世”之语;而在陈珍哀悼表兄(弟)“元方”以排遣舅母丧子之痛的《答舅母书》^②中亦有“元方春秋始富……元方冲幼,过庭莫闻。圣善明训,业成三徙。亦既冠婚,双誉允集”之语,于是严、谢误认为《先君诔》中所诔“元方”与《答舅母书》中所悼“元方”乃同一人。按:中华书局在校勘《答舅母书》一文时在“元方冲幼”处加有眉批“元疑当作伟”(见严辑《全文》卷一百四十四),怀疑此处的“元方”当作“伟方”。此推测不仅没有任何根据,反而使问题更加复杂化了,加之《与妹刘氏书》和《答舅母书》作者均为陈姓,因而误认为二文同出陈珍之手。

但事实上,据明人赵世杰《古今女史》所载“陈氏,徐藻妻,东莞人。陈锐,字元方,絃字伟方,姊适东莞,生邈,一同郡刘氏,四人并有美才”[5] (“姓氏字里”卷),可知《与妹刘氏书》中的“元方”和伟方并皆陈氏妹。而《答舅母书》中的“元方”是陈珍的表兄(弟),所谓“双誉允集”指的是“元方”夫妇皆获令名,两个“元方”,一男一女,显非一人。严、谢失考,竟将陈氏笔下的女性“元方”误作了陈珍笔下的男性“元方”。

那么,这一淆乱阴阳、不辨男女的错误又是怎样造成的呢?原来,讹误的根源出在对《先君诔》中所诔对象的认定上:由于严、谢以为刘氏《先君诔》所诔乃其亡夫,故而把陈氏《与妹刘氏书》中的“元方”、“伟方”误作为一对年少而富有盛名的文苑佳偶,“元方”于是“红颜”变了“须眉”。但事实上,根据《与妹刘氏书》的内容及陈氏的生平来看,“元方”、“伟方”应为并有文才的姐妹,刘氏《先君诔》实为祭父而非诔夫之文。这是因为:第一,“先君”可能指亡夫,也可能指亡父,刘氏原文已佚,未知其具

体所指,似不得强以为指亡夫。第二,陈氏评刘氏写作技巧时有“其言情诉哀,则孝心以叙”之语,“孝心”一词更类父女关系,夫妻之间似不宜言“孝心”;叙其读后感觉时又有“执咏反复,触言流泪,感赖交集,悲慰并至”等句,如果所诔为刘氏之夫,则想来大姨子对妹夫的感情不至于如此之深。相反,如果换成是大家共同的父亲,则一切皆可顺理成章。第三,陈氏对刘氏诔文的写作技巧和感人力量评价甚高,而对其内容则有所不满,其指责直接以“先君行状”为依据,很难想像一个远嫁他乡的女子(赵世杰以玢为东莞人乃是以其夫之籍贯言)能够对妹夫的生平行事如此了解,以至于到了可以指责妹妹本人的地步!相反,如果是大家共同的父亲则属理所当然。最后,虽然姊妹三人可能会常有书信往来讨论文义,但祭夫之文似乎不必一定要给姐姐过目,而祭父之文则必须共同协商一致认可;再者,妹妹撰文祭夫只要做到情至辞达即可,不必对之太过苛求,而祭父之文则必须作到字斟句酌言称其事。此外,梁章钜《称谓录》载:亡父称“先君子”、“先君”,并分别引《礼记·檀弓》“子之先君子丧,出母乎?”和苏轼《别子由》“念子似先君,才刚耐且静”为例;他人亡父称“尊先君”,并引《白帖》所载荀勖谓解系曰“我与尊先君亲厚”为证[6](14—15页);而亡夫则称“皇辟”[6](63页)。可见,直至宋代,“先君”仍指亡父而非亡夫。作于晋代之《先君诔》当不例外。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刘氏《先君诔》所诔乃其先父而非亡夫,它乃是刘氏代众姐妹拟作的一篇祭父之文。

倘上言不谬,则陈氏此信乃是对妹妹陈絃哀悼亡父之文所作的评价。其写作背景大概是:嫁于同乡刘氏之陈絃^③,适父丧而成诔文,因其姊远嫁东莞,遂寄书征求意见。陈氏睹信后以为文笔颇优,但内容可商,遂成此信。陈氏姊妹“并有美才”,想来彼此之间当常有书信往来以讨论文义,此次亦不例外。况且诔父大事,不可不议。

由此可见,陈氏妹伟方《先君诔》与陈珍《答舅母书》二文其实没有任何关联,因此《与妹刘氏书》和《答舅母书》也就是两篇毫不相干的文章,更不会为陈珍一人所作。即就两篇文章的言辞来看,也不像出自一人手笔,将它们纂在一起乃是严辑《全文》和谢氏《文学史》一个无可辩驳的错误。换句话说,《与妹刘氏书》的作者当从《类聚》之说定为徐藻妻

陈氏,而非刘臻妻陈珍。

二

接下来的问题是,《艺文类聚》仅仅题名为徐藻妻“陈氏”作,胡文楷先生却将此“陈氏”明确定名为“陈玠”,这理由充分吗?

先来看看胡文楷先生的依据。他得出这一结论,主要使用了三条材料:第一,《古今女史》载“陈氏,徐藻妻,东莞人。陈锐,字元方,絃字伟方,姊适东莞,生邈,一同郡刘氏,四人并有美才”;第二,《晋书·徐邈传》载“邈,东莞姑幕人也。……父藻,都水使者”;第三,《隋志》载“晋都水使者妻《陈玠集》五卷”。笔者认为,从《古今女史》的记载我们可以得知陈氏是徐藻的妻子、徐邈的母亲;《晋书·徐邈传》不仅可以印证这一事实,而且使我们得知徐藻本人是一位都水使者。但仅凭这些材料再加上《隋志》所载“晋都水使者妻《陈玠集》五卷”并不能遽下论断这里的“都水使者”就一定是“徐藻”,因而也就无法肯定“徐藻”的妻子就叫“陈玠”。这当中存在的“逻辑缺环”是明显的。

其实,最早把“徐藻妻陈氏”当作“都水使者妻陈玠”的还不是胡文楷先生,而是清人严可均及其后学,他们所依据的就是《隋志》那条材料^④。胡先生在其《历代妇女著作考》中虽然援用了《全晋文》的说法,但显然自感理由并不充分,因此又从《晋书·徐邈传》和《古今女史》中钩辑出了两条材料加以补充。但很明显,《古今女史》只表明“元方”、“伟方”的姐姐陈氏就是徐藻的妻子、徐邈的母亲,这顶多能把《与妹刘氏书》中的女性“元方”和《答舅母书》中的男性“元方”区分开来,从而断定《与妹刘氏书》的作者应为“徐藻妻陈氏”而非刘臻妻陈珍;而《晋书·徐邈传》也仅仅说明徐藻是一位都水使者。结合两条材料,也顶多只能表明《与妹刘氏书》的作者是“都水使者徐藻妻陈氏”,而不足以把《艺文类聚》中的“徐藻妻陈氏”和《隋书·经籍志》中的“都水使者妻陈玠”等同起来。事实上,笔者认为,二者确非一人。试申述理由如下。

首先,《隋书·经籍志》共记载了晋代十二位妇人的别集:其中有九位同时标明了丈夫的官衔和姓名,即,江州刺史王凝之妻《谢道韞集》二卷、司徒王浑妻《钟夫人集》五卷、太宰贾充妻《李扶集》一卷、

武平都尉陶融妻《陈窈集》一卷、海西令刘臻妻《陈珍集》七卷、散骑常侍傅伉妻《辛萧集》一卷、松阳令钮滔母《孙琼集》二卷、成公道贤妻《庞馥集》一卷、宣城太守何殷妻《徐氏集》一卷;另有一位只标丈夫名字,即刘柔妻《王邵之集》十卷;唯独晋武帝之嫔左棻的《左九嫔集》四卷和都水使者妻《陈玠集》五卷只标丈夫官衔而不标其姓名。由于晋武帝人所共知,因此,实际上就只有《陈玠集》没有标明丈夫的姓名。这就意味着,这位“都水使者”未必就是严可均、谢无量、胡文楷等所认定的那个“徐藻”。事实上,翻开《晋书》,我们就会发现“都水使者”不止一人,至少包括卷二十四所载陈颶、卷四十五所载王佑、卷九十一所载徐藻、卷百〇二所载襄陵王攄、卷百〇三所载支当、卷百〇五所载张渐等六人。陈玠究竟是哪一位都水使者的妻子,已经不得而知了,若强指为徐藻之妻,则似乎理由不太充足。那么,是不是因为徐藻名气太大,而使《隋志》的作者认为不必标明姓名呢?笔者认为这也不大可能。如前所述,《隋志》体例如此,除了晋武帝无须标明其姓名外,其他如王凝之、贾充等虽然也赫赫有名,都标明了字号,徐藻也当不例外^⑤。因此,《陈玠集》不标丈夫名字显然是《隋志》的作者已经无法肯定这位“都水使者”究竟是谁。如果说《隋志》因为成书时间太晚(距离徐藻妻陈氏生活的两晋之交^⑥已有三百年),其作者已经弄不清楚“都水使者”的真实身份而“他”事实上就是“徐藻”的话,那么,我们无法解释为什么远远早于陈氏的西晋李扶却并没有出现漏标丈夫姓名的问题。再据《隋志》所载《谢道韞集》下的附录:“梁有妇人晋司徒王浑妻《钟夫人集》五卷,太宰贾充妻《李扶集》一卷……亡。”可知,《陈玠集》等在被收入《隋志》前是由梁人所著录的,而且已经亡佚。梁代去晋未远已经不标其姓名,可见《隋志》中的这位“都水使者”极有可能不是见诸《晋书》的那几位都水使者,至少不会是徐藻。否则,以陈玠有文集传世的原因,我们就应该在《徐邈传》里见到有关她文才的片言只语(譬如李扶附于其夫《晋书·贾充传》、刘令嫔附于其兄《梁书·刘孝标传》、临安公主两见于《南史·梁宗室临川王宏传》和《南史·王藻传》)。然而,令人奇怪的是,《徐邈传》中并没有这种记载。因此,笔者认为,此“陈氏”非彼“陈玠”,虽然她们都生活在晋代,也都姓陈,甚至都是都水使者的妻子,但却是两个不同的人。不知名的

都水使者的妻子陈玠是留下五卷文集的陈姓妇人,而都水使者徐藻妻陈氏才是写作《与妹刘氏书》的作者。

再从《古今女史》著录的体例来看,也不宜把“陈氏”遽定为“陈玠”。因为同在“陈氏”这一条下,两个妹妹就既标名也标字,唯独姐姐只有姓氏而无名字。这就让我们感到奇怪:赵世杰既然能考证出陈氏妹妹的名和字,如果有确切证据证明她们的

姐姐陈氏就是撰写《陈玠集》的那个“陈玠”的话,那他为什么不标明这一点呢?

总之,笔者认为,《与妹刘氏书》的作者应当以《艺文类聚》为根据,并结合《晋书·徐邈传》、《古今女史》中的相关记载,定其作者为“晋都水使者徐藻妻陈氏”,而不应从严可均、谢无量之说误作刘臻妻陈珍,也不宜从胡文楷之说遽定为陈玠。

注释:

- ①郭绍虞认为:“总之,在我国二千多年的文学史上,女性有卓越文才的寥寥可数,其能依据创作经验写为理论文字的,李清照之前未之或闻;这不但是宋代词坛上有自己见解、有组织条理的第一篇词论,并且是我国妇女作的文学批评第一篇专文。”参见郭绍虞、王文生《中国历代文论选》第二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版,第354页。
- ②见《艺文类聚》卷三十四,仅题“刘臻妻陈氏”,此据《晋书·列女传》及《隋志》得陈氏名为“珍”。
- ③据赵世杰《古今女史》“陈氏,徐藻妻,东莞人。陈锐,字元方,絃字伟方,姊适东莞,生邈,一同郡刘氏,四人并有美才”之记载,再结合《与妹刘氏书》中相关内容,我们大体可以得出这么几点看法:第一,陈氏姐妹三人与同郡一刘姓女子并有文才;第二《先君谏》为陈絃(伟方)所作;第三,作《与妹刘氏书》的陈氏亦有文才且身为长姊,谏父文却由妹妹执笔,或许正是因其远适东莞之故(《女史》称其为“东莞人”乃是以其夫之籍贯而言);相反地,陈絃(刘氏)则很可能近嫁于同乡。
- ④严辑《全晋文》辑录有原题为“徐藻妻陈氏”作的文章两篇:一是取自《类聚》的《与妹刘氏书》,由于两个“元方”的混同而被错误地“勘定”到了“海西令刘臻(刘麟)妻陈珍”名下;二是取自《御览》卷九百七十的《石榴赋》,在《全晋文》卷一百四十四中又被强定到了“陈玠”名下,其“根据”就在《隋志》中:徐藻之妻姓陈,本人是“都水使者”;而陈玠自然姓陈,其夫恰巧也是“都水使者”。
- ⑤不仅如此,征之《晋书·列女传》,也可发现这种著述体例。《晋书》,中华书局,1974年版。
- ⑥据《晋书·徐邈传》“祖澄之,为州治中。属永嘉之乱,与乡人臧琨等率子弟并间里士庶千余家南渡江,家于京口”推断,徐澄的媳妇陈氏大约生活在两晋之交。

参考文献:

- [1]陈氏.与妹刘氏书[A].欧阳询.艺文类聚[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
- [2]严可均.全晋文[M].北京:中华书局,1958.
- [3]谢无量.中国妇女文学史[M].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2.
- [4]胡文楷.历代妇女著作考[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
- [5]赵世杰.古今女史[M].扫房山叶石印本.
- [6]梁章钜.称谓录[M].北京:中华书局,1996.

[责任编辑:唐 普]